

##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因在矯正機關收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 \_\_\_\_\_ 先生(女士)  
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。(非必填項目)  
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。(非必填項目)  
 印鑑廢止登記。  
 印鑑證明 \_\_\_\_\_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  
      法院公證、提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不動產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船舶登記  
      船舶抵押權設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船舶擔保交易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 
     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     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 
     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     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 
     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
     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 
     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  
 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。

此 致

戶政事務所

委 任 人：

(收容人簽名及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戶籍地址： 省 \_\_\_\_\_ 縣 \_\_\_\_\_ 鄉鎮 \_\_\_\_\_ 村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市 \_\_\_\_\_ 市 \_\_\_\_\_ 市區 \_\_\_\_\_ 里 \_\_\_\_\_ 街

受委任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戶籍地址： 省 \_\_\_\_\_ 縣 \_\_\_\_\_ 鄉鎮 \_\_\_\_\_ 村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市 \_\_\_\_\_ 市 \_\_\_\_\_ 市區 \_\_\_\_\_ 里 \_\_\_\_\_ 街

電話：

收 容 人	指 紋	核 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院、所、校) _____ 號 收容人： _____  左(右)手拇指指紋屬實	核對人	場舍 主管	機關  章戳
	簽章		

矯正機關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 省 \_\_\_\_\_ 縣 \_\_\_\_\_ 鄉鎮 \_\_\_\_\_ 村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市 \_\_\_\_\_ 市 \_\_\_\_\_ 市區 \_\_\_\_\_ 里 \_\_\_\_\_ 街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矯正機關收容人，得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、第 10 點)
- 二、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)
- 三、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、第 11 點)